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117,73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232,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之毛利約為55,03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則約為104,48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02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6,040	53,094	117,725	232,8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2,130)	(31,223)	(62,696)	(128,326)
毛利		13,910	21,871	55,029	104,47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70	93	172	133
銷售及經銷開支		(11,660)	(15,344)	(33,918)	(46,553)
行政管理開支		(3,323)	(1,719)	(16,408)	(17,843)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衍生金融 工具交易之公平值收益		-	-	9,932	-
融資成本		(4,953)	(2,103)	(14,235)	(2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 開支前溢利／（虧損）		(5,956)	2,798	572	39,992
所得稅開支	3	(519)	(1,576)	(4,589)	(11,92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6,475)	1,222	(4,017)	28,0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 （虧損）／溢利		-	2,041	-	(2,821)
本期間（虧損）／溢利		(6,475)	3,263	(4,017)	25,24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253)	(636)	(144)	(823)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253)	(636)	(144)	(823)
本期間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6,728)	2,627	(4,161)	24,425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6,475)	4,033	(4,017)	28,536
非控股權益	-	(770)	-	(3,288)
	<u>(6,475)</u>	<u>3,263</u>	<u>(4,017)</u>	<u>25,248</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6,728)	3,458	(4,161)	27,794
非控股權益	-	(831)	-	(3,369)
	<u>(6,728)</u>	<u>2,627</u>	<u>(4,161)</u>	<u>24,4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11)</u>	<u>0.20</u>	<u>(0.69)</u>	<u>1.45</u>
攤薄(每股港仙)	<u>(1.11)</u>	<u>0.25</u>	<u>0.20</u>	<u>1.3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每股港仙)	<u>(1.11)</u>	<u>0.06</u>	<u>(0.69)</u>	<u>1.43</u>
攤薄(每股港仙)	<u>(1.11)</u>	<u>0.12</u>	<u>0.20</u>	<u>1.32</u>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之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4,646	1,119,870	(46,815)	20,585	47,215	54,563	25,572	(1,215,930)	159,706	(1,644)	158,062
發行股份	66,754	169,002	-	-	-	(35,868)	-	-	199,888	-	199,888
轉撥至累計虧損	-	-	-	-	(25,855)	-	-	25,855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742)	-	(742)	(81)	(823)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8,536	28,536	(3,288)	25,248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21,400</u>	<u>1,288,872</u>	<u>(46,815)</u>	<u>20,585</u>	<u>21,360</u>	<u>18,695</u>	<u>24,830</u>	<u>(1,161,539)</u>	<u>387,388</u>	<u>(5,013)</u>	<u>382,37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1,432	1,311,243	(46,815)	2,817	-	16,443	2,012	(1,333,751)	173,381	-	173,381
發行股份	17,772	220,478	-	-	-	(14,388)	-	-	223,862	-	223,862
股本削減	(236,088)	-	-	-	-	-	-	236,088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44)	-	(144)	-	(14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2,554	-	-	12,554	-	12,554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4,017)	(4,017)	-	(4,017)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116</u>	<u>1,531,721</u>	<u>(46,815)</u>	<u>2,817</u>	<u>-</u>	<u>14,609</u>	<u>1,868</u>	<u>(1,101,680)</u>	<u>405,636</u>	<u>-</u>	<u>405,6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提早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有效或已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對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之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性生效日期尚未釐定，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並不適宜指出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6,040</u>	<u>53,904</u>	<u>117,525</u>	<u>232,803</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	–	30	6
其他	<u>64</u>	<u>93</u>	<u>142</u>	<u>127</u>
	<u>70</u>	<u>93</u>	<u>172</u>	<u>133</u>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	–	–	2,516
海外稅項	(ii)	<u>519</u>	<u>1,576</u>	<u>4,589</u>	<u>9,407</u>
		<u>519</u>	<u>1,576</u>	<u>4,589</u>	<u>11,923</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有關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 每股(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4,017)	28,53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5,346</u>	<u>1,477</u>
就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溢利	<u><u>1,329</u></u>	<u><u>30,013</u></u>
	(未經審核)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0,840,077	1,968,846,73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80,897,959</u>	<u>272,764,489</u>
就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661,738,036</u></u>	<u><u>2,241,611,228</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溢利而言之（虧損）／溢利	(4,017)	28,06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5,346</u>	<u>1,477</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溢利而言之溢利	<u><u>1,329</u></u>	<u><u>29,546</u></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擬以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1,246,404,352股發售股份之方式籌集約12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及包銷商已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公開發售將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業務回顧及展望

中國鑽石及寶石業務

本集團將因應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其對珠寶業之影響採取審慎方案。董事相信，長線而言，中國大陸消費者對奢侈品之需求將上升及鑽石之前景仍然看好。然而，全球經濟復甦疲弱及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可能於不久將來對該行業構成潛在威脅。

於二零一三年，尤其是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北京之空氣污染漸趨嚴重。空氣污染不僅令人們不願外出購物，亦影響整體購物體驗。因此，本集團店舖之銷售業績無可避免地受空氣污染所影響。此外，成都店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業。然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之四川6.6級嚴重地震帶來之低迷購物情緒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之成都嚴重水災導致店舖銷量下降。

中國經濟已於二零一三年放緩，北京之新一屆政府已頒佈信貸緊縮及反貪腐措施。該等因素已導致整體消費疲弱，而奢侈品行業尤其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奢侈品市場之不明朗因素，潛在珠寶投資者亦減少其對鑽石及寶石產品之需求。因此，來自高端客戶之收益已於二零一三年減少。

於二零一四年，由於上述理由，本集團對鑽石及寶石行業務奉行較為保守之策略。因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之經濟轉差，本集團於中國裁減超過50名員工以節省經營成本。由於持續經濟不明朗因素，本集團之收益及溢利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有所減少。除零售及批發鑽石及寶石外，董事將考慮中國之特許經營項目。彼等認為本集團將透過特許經營於中國各地提升本集團之品牌。

全城熱戀定位於鑽石及寶石行業輕資產渠道商。全城熱戀透過少量保證金和賬期獲得鑽石商品，所有鑽石均在鑽石大賣場中銷售，從而實現相對較低庫存水平。全城熱戀在採購、與供應商之產品更新及結賬等方面都突顯作為渠道商之優勢，如廣闊貨源、較低採購價、相對較少流動資金需求、相對較高毛利率等。憑藉更為有效之業務發展策略，全城熱戀作為新興珠寶產品銷售模式之一已經引發了越來越多的關注，並以平價專業鑽石量販大賣場的代表角色在業界嶄露頭角。

I. 採購

通過良好的銷售業績得以進一步帶動與供應商間的良好互動，全城熱戀所建立的全球化的供貨體系亦日趨完善，已與多間供應商建立穩定合作。隨著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全城熱戀實現了更好的話語權，以於鑽石行業更好的實現其「押金槓杆寄售」的創新採購模式，以相對較少的押金取得更多的優質的鑽石商品。

同時，由於寄售貨品的可調換性，也得以保障全城熱戀的鑽石及珠寶飾品可以更好的與時尚及流行接軌。

II. 銷售

由於變革了傳統的珠寶銷售模式，全城熱戀通過自營大賣場，極大的壓縮了傳統百貨模式下的鑽石商品的銷售、流通環節，通過砍掉中間商得以實現平價銷售。

全城熱戀所銷售的每一顆鑽石均附有權威的檢測機構（包括GIA、IGI、HRD及NGTC等在內）所出具的鑽石檢測證書，最大限度的保障了消費者所購買鑽石的品質真實性。

全城熱戀創新的提出「裸鑽」加「戒托」銷售方式，改變了消費者對以「鑽戒」為代表的鑽石飾品的理解，以更加量化、透明的銷售模式，實現其平價銷售的理念。其店面所銷售的鑽石商品在種類、規格、數量、款式上均遠遠超過傳統的百貨商場。

此外，部份店面還擴充了如翡翠、玉石、寶石及珍珠等品類的商品，由此，其店面所銷售的商品幾乎涵蓋了鑽石珠寶產品的各個品類。

III. 珠寶零售店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因奢侈品消費放緩而於北京關閉一間店舖。全城熱戀進一步以現有三間店舖整合其北京市場。除北京外，本集團亦於成都及瀋陽擁有店舖。

IV. 發展規劃

管理層已因零售業之消費意欲疲弱而決定放慢開設店舖之步伐。

除零售業外，本公司亦將著重發展多個利潤增長點，以提高公司整體的盈利水平，如向產業鏈上游發展及發展珠寶批發業務。

與此同時，全城熱戀將借助其已有的實體店優勢，嘗試發展網路銷售，以擴展其銷售區域並加大其影響力。

集團及其他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評估

由於奢侈品市場之不利變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二年預測」）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三年預測」）之預測現金流量有所減少。主要變動為(a)店舖擴充放緩、(b)每間店舖之銷量減少及(c)折扣率增加。就擴充計劃而言，於二零一三年預測之預期新店數目較二零一二年預測減少約12.5%。就每間店舖之預測銷量而言，其於二零一三年預測中較二零一二年預測下降約50%。除稅前折扣率已由二零一二年之17%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19%。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232,800,000港元減少至117,730,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環境低迷所致。於二零一四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55,030,000港元。全部收益均來自鑽石、玉石及其他寶石之零售及批發業務。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獲取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約172,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30,000港元。

銷售及經銷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經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之46,55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33,92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內鑽石及珠寶業務之僱員薪酬及租金開支減少。

行政管理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約17,84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約16,41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之折舊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為14,24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之可換股債券利息增加所致。

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為4,0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5,25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乃主要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導致收益減少所致。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洁先生 (附註1)	實益	21,342,857	—	3.42%
薛惠璇先生 (附註2)	實益	—	22,285,714	3.58%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洁先生被視為擁有GLORYWIDE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權益。
2. 本公司執行董事薛惠璇先生於本公司擁有權益。

相關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林海濱先生（附註1）	實益	34,081,633	33,061,224	67,142,857	10.77%
雙贏資本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	32,448,979	32,448,979	5.2%

附註：

1. 林海濱先生為一名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並無參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 雙贏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Liu Qiang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之價格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自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其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惟仍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而其職權範圍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鄭俊德及萬子紅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鄭俊德先生(聯席主席)、萬子紅先生(聯席主席)、常春先生、張浩先生、薛惠璇先生、賀聆先生及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